提升專業知能

桃園地院邀高銘堂委員主講工程契約與實務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推動工程案件之專業調解，並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日前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高銘堂委員，主講工程專業基礎課程，除桃園地院同仁、調解委員外，並邀請桃園律師公會推薦擔任專業調解委員之律師與會。

桃園地院陳邦豪院長致詞表示，工程案件係民事事件中困難度最高的案件類型之一，高委員具有豐富的工程實務經驗，並處理眾多工程糾紛案件，理論與實務兼備，期能對日後法院審理相關案件，以及桃院推動之工程案件專業調解有所助益。

高委員首先說明「業主」、「承攬人」、「監造人」之分工，以及監造人之義務。業主、監造人、承攬人主要是依他們彼此間契約之約定來規範其權利義務。監造人之責任為：督導承攬人遵守合約規範、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按照契約規定給付、調整或扣罰工程價金，以及作為有2位以上承攬人、或承攬人與設計者間之界面（包括圖說規範的解釋、施工現場的工序、進出通路安排、變更設計）等。至於監造人與業主如何協調對於承攬人之監工義務，高委員指出，某些業主會派代表（或專業營建管理，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複核監造的工作與決定，有些契約則約定監造人的決定是初步的，視個案而有不同。

高委員接著詳細介紹「總價承攬」契約、「實作實算」契約、「統包」契約等契約之內容、區別實益及常見爭議。「總價承攬」契約分為2種，1種為招標機關投標時僅提供圖說，由投標者根據招標圖說自行核算數量，將來實做時除非圖面修改，不能調整給付價金。另1種為招標機關除圖說外，另提供數量表（詳細價目表），將來如某單項數量增減一定百分比（如5%），則業主就超過此百分比部分增減價金；而如數量增減超過比率太多（如達30%），則雙方可議定新單價。

至「實作實算」契約則為：業主提供圖說，供投標者瞭解工作內容，作為規劃進度、工法的參考，但準確度不必很高，將來執行時，雙方再根據實際丈量結果計價。投標者投標時，可免去投入大量人力詳閱圖說，計算數量，增加廠商投入競標的意願；而機關只需提供數量表供廠商計算標價，不必等詳細設計圖完成，機關就可利用示意圖或初步圖說進行招標作業，節省時間。但如果準確度不高，而與原訂合約價差相差太大，將來爭議較多。

「實作實算」契約最常見爭議為「數量」爭議，「總價承攬契約」則除「數量」爭議外，尚包括就同一處之不同圖說間繪製不一致、某項工作是否屬於廠商施作範圍、漏項（慣例上必須由承攬人施作的工作，但詳細價目表上未列）等。

又傳統工程均是由顧問公司負責規劃、設計，營造廠商則按設計圖施工，而「統包」契約則是由一家公司同時負責「設計」和「施工」，設計本身可區分「基本設計」和「細部設計」，視招標機關如何規定。

高委員並就單價分析表，詳細價目表，工程數量計算表，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日誌之內容、目的及功能；工期之常見爭議（「要徑」與「浮時」之認定及解析）；「二次施工」與「客變」之區別；臨時工程、假設工程之定義；工程監造契約常見糾紛類型；以及法院如遇上開糾紛時，應請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證據項目等詳細講解，與會人員咸感獲益匪淺。

整合網絡資源

苗栗地院舉辦少年毒品防制聯合會議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整合苗栗地區網絡資源，加強社區預防及建制有效戒癮方案，日前召開少年毒品防制業務聯合會議，由李麗萍庭長主持，邀集轄區內衛政、社政、警政、教育、檢察、少觀所、就業中心、醫院、社福團體等27個單位共同討論。

李庭長表示，各單位基於組織與職掌在毒品防制業務上各有方案與措施，因缺乏有效整合及網絡合作，徒增人力資源之耗費，期藉此次會議，建立橫向聯繫及合作模式，相互協力，以突破執行之困境，提升具體之毒品防制成效，並減少犯罪。曾明玉法官亦分享其辦案心得，強調吸食毒品少年多來自弱勢家庭，需要各網絡資源之協助，深獲共鳴。

會中各與會單位先說明業務內容，再共同研討：製作毒品防制資源聯繫手冊、建立適合未成年人毒癮戒治之有效醫療方案、統整施用3至4級毒品少年之輔導策略及強化自立方案、建制網絡服務流程圖及加強網絡合作、強化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功能及建制妥適之校園通報追蹤考核機制、加強預防與查緝新興毒品及落實通報規定、由苗栗地院及苗栗縣政府輪流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等議題，均獲與會單位一致同意。

京都名景



金　閣　寺

攝影／毛彥程（新北地院法官）

金門地院講座

鄧學仁教授談家事調解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使家事調解委員熟悉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並增進家事專業調解技巧，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家事事件調解技巧與實務」，該院及轄區各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60餘人參加。

鄧教授首先介紹有關調解的法律依據、家事事件法中調解相關規定，以及家事調解的理論等，指出家事調解委員的責任，在促使當事人參與調解的意願、協助當事人遵守調解的規範，以及改變當事人成見等。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首先需瞭解事件之爭議及調查證據，調解時營造和諧、理性的氣氛，以公平的態度酌擬平允方案，並在合意接近時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鄧教授也逐一說明調解應遵守的個別化原則、真情流露原則、感情超然原則、同理心原則、非審判態度原則、自己決定原則，以及保守祕密原則等。

鄧教授並以實際調解案例說明相關調解技巧，並提醒應具有兩性平權意識，調解的進行應先界定問題，並以平和懇切的態度及平允的方案，耐心勸導當事人，將更能促成當事人達成調解，圓滿平息紛爭。

新北地院新增金融卡及信用卡繳費服務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自11月起新增以金融卡或信用卡臨櫃繳款服務。其中，金融卡繳費之上限為新臺幣200萬元；信用卡刷卡之上限為10萬元，但刑事保證金、民事執行案款、提存款不得以信用卡繳費。

民眾持信用卡繳費，目前可使用土銀等27家銀行發行之信用卡，其中華南等10家銀行免手續費，歡迎多加利用。

中高分院舉辦機密維護講習、廉政徵答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為提升同仁處理公務機密文件之保密警覺，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觀念，日前邀請臺中地檢署黃裕峰主任檢察官主講「個資保護及公務機密維護實務，由陳東誥院長主持，臺中高分院及臺中高行同仁參與踴躍。

黃主任檢察官講授內容豐富，並以社會矚目洩密案件為例說明，使參與人員對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質內涵有更深入的瞭解。

【又訊】臺中高分院另為增強同仁公務廉政倫理及小額款項申領相關法令之觀念，日前舉辦「105年度廉政徵英雄之誰來挑戰」有獎徵答活動，題目以加班費、出差費及國民旅遊卡補助費支領程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等為主，期能培養同仁知法守法精神，瞭解且確實遵行小額款項之申領作業與各項廉政法令。同仁參與踴躍，有效達成宣導目標。

新竹地院辦理少年愛滋菸毒防制宣導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使少年瞭解愛滋病、香菸、檳榔與毒品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日前與竹北衛生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合辦防制宣導講座。先藉由戲劇表演，讓少年認識愛滋病傳染途徑及防制重點，減低對愛滋病的無知與誤解，並介紹香菸及檳榔對身體的危害。再透過角色扮演，讓少年知曉「堅持拒絕、告知理由、自我解嘲、遠離現場、友誼勸服、轉移話題、反說服與反激將法」等反毒8招。活動設計生動創意，與會少年皆認真聆聽，反應熱絡。

南投地院邀楊嘉慶藥師談健康生活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日前邀請楊嘉慶藥師主講「吃出健康與樂在工作」，由張浴美院長主持。

楊藥師從「身體」、「心靈」及「迴路」三大面向談健康之道。在「身體」方面，楊藥師先說明我國十大死因疾病及相對應的保健食品，並指出愉快的心情才是身體健康最好的良方。要增加攸關人體幸福因子的血清素，可以藉由攝取香蕉、深綠色葉菜、核桃、海苔、燕麥，以及多喝水、多運動、多接近大自然等方式達成，其中快樂食物排行榜第1名為香蕉。

在「心靈」上如何快樂學習，以及如何作好情緒管理形成良好「迴路」，楊藥師推薦「快樂學」一書，並指出痛苦與快樂是比較而來的，轉個念頭就能讓自己不再受困於無助益的情緒中。人生的路其實是安排好的，當下的不快樂，也許回頭看時卻是最有收穫的時刻。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11月18日三讀修正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刪除「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之規定，並明定自106年1月1日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人員協助偵查。

◎立法院11月15日三讀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5條，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納入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適用刑法之範圍。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11月11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10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